

板桥工业园一期 10MWp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ZHTP1701009

发包人：连云港祥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连云港祥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连云港祥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板桥工业园一期 10MWp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工程建设监理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的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板桥工业园一期 10MWp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2. 工程地点：连云港板桥工业园内

3. 工程施工期：2017 年 2 月份开工（具体入场时间甲方通知乙方后入场），
监理合同服务期 90 天。

（二）监理范围：

A：现场监理项：

包括但不限于板桥工业园一期 10MWp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主体工程、太阳能方阵、道路工程、附属工程 等土建施工；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程及投产达标组织工作（说明：只限于配套本项目光伏发电的附属工程）。含开关站、线路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的建筑、安装、调试工程及接入线路工程的施工监理、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

B：电站现场组件检测及电站验收检测项：

逆变器效率（全天）、红外热像测试（IR）、组件功率衰减、电致发光特性测试（EL）、光伏方阵绝缘阻值测试、光伏方阵接地连续性测试、电能质量测试。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监理预计期限：监理服务自 2016 年 2 月份（具体入场时间甲方通知乙方）后进场，退场具体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五）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 183000 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每次结算支付时，监理人应出具与支付金额数目相等的有效行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服务期限：90 天。若超出服务期限按现场监理工程师：700 元/人/天 费用计算。

二、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合同协议书

(二) 专用合同条款

(三) 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双方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失效。

四、本合同书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陆份，监理人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仅为签字页)

发包人: 连云港祥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张明辉

电 话: 18910944103

传 真: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谢荣培

电话:

传真: 0519-86767557

本合同的执行机构: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常州建设银行延陵路支行

账号: 32001628536052515030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监理单位”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其他附属的相关监理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委派到监理单位履行本合同的具有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的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天”是指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月”是根据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本合同”指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第三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2.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第四条 通知和联系

1.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3.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单位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第五条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单位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2.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单位，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3.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单位 and 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4.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5.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6.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7.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 监理单位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9. 监理单位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10.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1.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14.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 发包人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3. 发包人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单位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4.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人。

5. 发包人应协助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及办公条件，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6. 发包人没义务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人员。

7.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监理业务的正常开展。

8.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9. 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监理人的权利

1. 监理人有如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2) 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3) 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4) 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建议、审批权。

(6)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7)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8) 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

(9) 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

(10) 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1) 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12)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13) 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14)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15) 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16)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第八条 发包人的权利

(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2)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工程承建单位，请监理人与其签订合同。

(3)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4)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5)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6)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2.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造成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第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对监理要求及有关条款进行协商。

第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30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1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0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同时，监理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行为处理

1.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1) 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六条第 1、2 款约定的义务。
- (2) 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1) 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五条第 1、2 和 4 款约定义务和责任。
- (2) 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监理报酬

1.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2.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3.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4.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

第十九条 其他

1.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2.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3.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发包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4.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15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连云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是增加的新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

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或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第一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地方政府颁发的地方法规、规章。

2.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 工程招投（议）标文件；

(2) 建设相关合同；

(3) 设计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

第二条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 监理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进场通知后 7 日内且收到本项目全部设计文件后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并派出以总监理工程师为首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在进场后 14 日专项施工开工前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细则。

2. 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见第六章附件 A。

3. 在监理期限内，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原则上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但发包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该项目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必须尊重发包人的意见。

4.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和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由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选定并加以说明，旁站监理须切实满足本工程质量保证的需要。

5. 监理人因自己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赔偿金计算公式为：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 × 3

6.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1)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作出变更决定；当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增加超过 15% 时作出变更决定；

(2) 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

7. 当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事后应立即

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并将增加的费用通知承包人

第三条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 发包人适时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
2. 发包人对监理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将作出书面决定，书面决定送达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时限：
 - (1) 一般文件 3 日；
 - (2)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1 日。
3. 发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见第六章附件 B。
4. 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发包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5. 发包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行为处理

1.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违约，导致总工期推迟，并给监理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监理人赔偿其经济损失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单位下述行为属违约：
 - (1) 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 (2) 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 监理报酬

1. 双方同意按第六章付款计划表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2.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
本项目以外的监理服务报酬另行商定。
3. 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向监理人支付利息的利率为：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一

年期)。

第六条 其他

1. 发包人不负责安排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和承担相关费用。
2. 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 发包人视实得效益情况给予适当的奖励。
3. 监理人是否参加保险以及参加保险的种类均由监理人自己决定, 费用自理。
4. 发包人采用严格的考勤制度,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工作至少 21 日, 否则按 1000 元/日·人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表人, 否则按违约处理; 按计划进场的主要监理人员, 每月也应住工地 21 日, 否则按 500 元/日·人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未经发包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五个月每月住工地不足 21 天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解除合同。上述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监理报酬中扣除。

第四章 监理合同附件

附件 A: 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

A-1 监理服务范围:

本次监理招标服务范围为板桥工业园一期1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工程建设监理任务。

A-2 监理方式: 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

A-3 监理内容:

A-3-1、建设监理

- (1)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控制;
- (2) 工程建设的进度控制;
- (3) 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
- (4) 工程建设中的合同管理;
- (5) 工程建设中的信息管理;
- (6) 工程建设中需协调的工作。

A-3-2 设计方面

-
- (1) 协助发包人与勘测设计单位签订施工图供应协议。
 - (2) 管理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或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 (3)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原审批意见，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 (4) 参与发包人组织施工图和设计变更的会审，提出会审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施工单位签发设计及设计变更文件。
 - (5)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 (6) 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7) 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 (8) 审核按承包合同规定应由施工单位递交的设计文件。
 - (9) 保管监理所用的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 (10) 其他相关业务。

A-3-3 施工方面

-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
- (2) 管理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分包人资格。
- (3) 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后，经发包人批准，签发开工通知。
- (4) 审批施工单位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临建工程设计及现场试验方案和试验成果。
- (5) 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转达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6) 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当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 (7) 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核实质量管理文件。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

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工艺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抽查。依据有关规定，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划分，由发包人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后实施。对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查、签证和评价。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8)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意见，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

(9)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对工程安全隐患及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落实，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0) 组织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 主持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协助发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监理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月报、年报，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按发包人的规定整理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发包人。

(13) 其他相关工作。

A-3-4 咨询方面

(1) 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

(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A-4 信息文件

A-4-1 定期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
-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 工程进展图片。
 -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A-4-2 不定期信息文件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4) 发包人要求递交的其他报告。

A-4-3 日常监理文件

-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A-4-4 其他文件与记录

按工程档案管理规定要求递交的其他文件与记录。

A-4-5 文件份数

文件报送份数：按发包人具体要求,需提供一正两副；如有特殊要求按甲方要求进行提交（报送文字材料时必须同时报送一份电子文件）。

A-5 文明工地

协助发包人创建文明样板工地。

附件 B：发包人提供的设施与设备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有偿提供必要的生活用房、办公设施、生活用具、通讯设施等（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归还）。

附件 C：监理费用及其支付

C-1. 监理费用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监理费用实行按单价计算、总价承包的方法支付。

监理工作量报价单中专项列出的备用金（如果有）是指用于签署协议书时尚未确定及不可预见项目的备用金额。备用金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动用。

C-2. 支付办法

本合同项下支付方式为：电汇/银行转账。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一期工程 10MW 总价 18.3 万的 30%；之后按照下表所列合同付款进度表付款。

合同付款计划表（10MW 总价 18.3 万）

序 号	支付时间	投标人报价（金额单位：万元）	
		各次支付	
		金 额	%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5.49 万	30%
2	监理人进场 60 天内	5.49 万	30%
3	监理人进场 90 天内	5.49 万	30%
4	工程并网验收后 30 日内	1.83 万	10%
	合 计	18.3 万	
备注：延期费用按 700 元/人/天计算。			

监理费用报价表

报价汇总表（一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金 额	备 注
1	服务期监理酬金	元		
2	检测试验费用	元		
3	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费用	元		
4	备用金	元		
5	总价（5=1+2+3+4）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监理人员单价分析表

序号	项 目	计算式	单价 （元/月.人）
1	总监理工程师		
2	总监代表兼土建专业 监理工程师		
3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5	电气专业监理员		
	合 计		

注：现场常驻 3 人。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购置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检修情况	现在何处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情况

职位名称	姓 名	学历	职称	岗位级别 证书编号	工作 / 业务经 历年限	类似职位工 作经历年限

本工程拟选派监理人员总数____人（正常施工期____人，施工高峰期____人）。其中：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____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____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____人。

监理单位进场计划

姓 名	拟担任职务	时 间	备 注

第五章 合同支付支持性文件

支付申请函

致：_____

根据与贵方和/或由业主委托贵方签订的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请按合同规定办理下述支付：

I 本次支付类别：	支付金额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项	_____ ☐
2. 合同阶段付款，阶段名称：_____	_____ ☐
3. 全部工作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	_____ ☐
4. 免费保修期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_____ ☐
5. 合同变更付款	_____ ☐

II 发票种类：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营业税发票	☐	4. 其它发票	☐
5. 委托代扣代缴	☐		

III 以上款项请汇入：

单位名称：_____

营业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IV 附件			
1. 阶段（里程碑）验收证书原件	☐	2. 完工（临时验收）证书原件	☐
3. 保证期结束（最终）验收证书原件	☐	4. 发票原件	☐
5. 其他支持性材料	☐		

联系人：_____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授权人

签字/公司盖章） _____

电话： 年（Y） _____ 月（M） _____ 日（D）

公司秘密

里程碑（阶段）验收证书

供 应 商 名
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里程碑（阶段）名称			
考核验收 项目内容		监理人验收 经过及意见	
供应商 （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监理人（章） 授权代表签 字	

注：验收内容及其附件可附后。

业 主 验 收	验收地 点		验收日 期	
	技术管 理部意 见		施工管 理部意 见	
	项目负 责人签 字		项目负 责人签 字	
	部门负 责人签 字		部门负 责人签 字	
	授权人			

竣工验收（临时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内容简要说明					
验收经过及评估					
遗留项说明（如果有）	（详见后附清单）				
验收结论 1. 根据上述合同第____条的规定，兹确认承包商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除上述遗留项之外（如果有的话）的合同任务，包括设计、供应、施工、安装调试及服务，仅经双方授权代表验收合格，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转移责任与业主。 2. 相应地，本项目的保证期自上述移交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支付信息	受益人				
	费用归属				
	费用归类（外币适用）	☐ 技术服务 ☐ 咨询 ☐ 会费 ☐ 专利 ☐ 运费 ☐ 保险 ☐ 资产备件			
	币种		本次支付金额		
	验收金额				
	技术负责人		商务负责人		
业主验收	组织验收部门		认 承 包 商 确 定	对口部门	
	验收人			确认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其他部门会同验收				
签发	业主授权代表		承包商授权代表		

公司秘密
(普通商秘)

最终验收证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供应商

签发日期

贵公司已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完成规定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与详细设计
2. 采购服务及产品供应
3. 系统安装及调试
4. 有关文件已全部交付
5. 遗留项已妥善处理，质保期内暴露的问题已得到解决

本设备已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初步验收，合同规定的____（年/月）保证期于____年__月__日期满，经我方有关责任部门检查确认，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

验收结论	现场运维负责人	负责人签字：	
	技术管理部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施工管理部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授权人		

甲方授权代表：

日期：

付款台账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本次申请付款	截止本次累计付款	备注